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主
聯絡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駿顧字第 20190116 號

附 件：詳說明

主旨：謹通知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系列基金轉換費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說明，轉換費非由基金給付或由基金或投資顧問收取，係由分銷代理商(即貴公司)與其客戶議定之。惟 貴公司於銷售基金時，仍得自行決定是否對投資人收取基金間轉換之轉換費(依據公開說明書最高可收取 1%)。

敬祝 商祺

司德禮
董事長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